

东莞生态产业园

2024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发布稿）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背景介绍	1
1.2 指导思想	1
1.3 评估范围及内容	2
1.4 编制依据	2
1.4.1 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2
1.4.2 全国性法规依据	3
1.4.3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1.4.4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4
1.5 评估标准	5
1.5.1 环境质量标准	5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二、区域概况	14
2.1 区位概况	14
2.2 自然资源概况	15
2.3 产业发展规划	15
3.1 生态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7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17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7
3.2 生态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7
3.2.1 评价方法与标准	18

3.2.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8
3.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9
3.3	生态园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0
3.3.1	评价标准	2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问题分析	20
3.4	生态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1
3.4.1	评价标准	21
3.4.2	各地块调查结论	21
3.4.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2
四、	生态园污染源现状调查与分析	23
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23
4.2	污染物排放情况	25
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25
4.2.2	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25
4.2.3	工业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	26
4.3	生态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28
4.3.1	生态园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28
4.3.2	生态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28
4.3.3	生态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	29
4.4	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29
五、	生态园环境管理状况	31

5.1 生态园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31
5.2 生态园工业企业环保管理状况	31
5.3 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开展落实情况	32
5.4 生态园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2
5.5 生态园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状况	33
六、结论与建议	35
6.1 结论	35
6.2 建议	35

一、前言

1.1 背景介绍

2006 年 6 月，在东莞市市政府的部署下，整合东部快速路沿线寮步、横沥等六镇汇合处土地，开发建设东莞生态产业园（以下简称生态园），规划控制面积 31 平方公里。2011 年生态园成为广东省首批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2012 年获批建设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2014 年 12 月，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并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统筹发展。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等文件精神，明确指出各园区管理机构需每年开展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根据相关要求，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生态园 2024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并编制形成了《东莞生态产业园 2024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高生态园绿色发展水平。通过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系统分析生态园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现状，找出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建议与结

论，为管委会持续改善生态园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生态园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评估范围及内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管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及东莞生态产业园两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本报告的评估范围为生态园规划^[1]控制面积 30.54 平方公里。

本次评估的内容为东莞生态产业园的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开展情况，“三线一单”编制及落实情况，园区项目建设及环保管理情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集中供热设施情况，园区环境质量情况。

1.4 编制依据

1.4.1 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1] 《东莞市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4.2 全国性法规依据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1.4.3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 (4)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 (6)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
-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
- (8)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 号）；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

(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21号）；

(11) 《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版）》（2024年12月）；

(12)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的通知》（松山湖发〔2023〕27号）；

(13) 《关于东莞生态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审查意见》（东环建〔2008〕2489号）。

1.4.4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

(2) 《规划环评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3)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年）；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1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1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183-2001）；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5.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生态园位于东江水系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水质功能为工农排水，水质目标为IV类，详见表 1.5-1。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GB3838-2002）单位：mg/L

序号	类别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3	3	4	6	10
7	氨氮（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以 P 计） ≤	0.02（湖、 库 0.01）	0.1（湖、 库 0.025）	0.2（湖、 库 0.05）	0.3（湖、 库 0.1）	0.4（湖、 库 0.2）
9	总氮（湖、库，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10	铜 ≤	0.01	1.0	1.0	1.0	1.0
11	锌 ≤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以 F 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	0.01	0.01	0.02	0.02	0.02
14	砷 ≤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	0.05	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六价） ≤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氰化物 ≤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5.1.2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生态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审查意见》（东环建〔2008〕2489 号），生态园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5-2。

表 1.5-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1.5.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版）》（2024 年 12 月），生态园境内声环境功能区有 2 类、3 类、4a 类、4b 类，具体区域范围见表 1.5-3。

表 1.5-3 生态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范围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0 类	无	≤50	≤40
1 类	无	≤55	≤45
2 类	除 0、1、3、4 类区以外的范围	≤60	≤50
3 类	塘尾工业聚集区（东江支流-南朗路-生态园大道-东园大道辅路-12 号路-镇界）、牧牛埔工业聚集区（石横大道-南朗路-生态园大道-镇界）	≤65	≤55
4a 类	境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4b 类	境内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1.5.1.4 土壤环境质量

生态园内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以及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一类用

地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 除外），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 1.5-4 及表 1.5-5。

表 1.5-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表 1.5-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镉	7440-36-0	20	180	40	360
2	铍	7440-41-7	15	29	98	290
3	钴	7440-48-4	20"	70"	190	350
4	甲基汞	22967-92-6	5.0	45	10	120
5	钒	7440-62-2	165"	752	330	1500
6	氰化物	57-12-5	22	135	44	270
挥发性有机物						
7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0.29	1.2	2.9	12
8	溴仿	75-25-2	32	103	320	1030
9	二溴氯甲烷	124-48-1	9.3	33	93	330
10	1,2-二溴乙烷	106-93-4	0.07	0.24	0.7	2.4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1.1	5.2	2.3	10
12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1.8	5.2	18	52
13	2,4-二氯酚	120-83-2	117	843	234	1690
14	2,4,6-三氯酚	88-06-2	39	137	78	560
15	2,4-二硝基酚	51-28-5	78	562	156	1130
16	五氯酚	87-86-5	1.1	2.7	12	27
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42	121	420	1210
18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	85-68-7	312	900	3120	9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酯					
19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390	2812	800	5700
2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1.3	3.6	13	36
有机农药类						
21	阿特拉津	1912-24-9	2.6	7.4	26	74
22	氯丹②	12789-03-6	2.0	6.2	20	62
23	p,p'-滴滴涕	72-54-8	2.5	7.1	25	71
24	p,p'-滴滴伊	72-55-9	2.0	7.0	20	70
25	滴滴涕③	50-29-3	2.0	6.7	21	67
26	敌敌畏	62-73-7	1.8	5.0	18	50
27	乐果	60-51-5	86	619	170	1240
28	硫丹④	115-29-7	234	1687	470	3400
29	七氯	76-44-8	0.13	0.37	1.3	3.7
30	α-六六六	319-84-6	0.09	0.3	0.9	3
31	β-六六六	319-85-7	0.32	0.92	3.2	9.2
32	γ-六六六	58-89-9	0.62	1.9	6.2	19
33	六氯苯	118-74-1	0.33	1	3.3	10
34	灭蚁灵	2385-85-5	0.03	0.09	0.3	0.9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35	多氯联苯（总量） ⑤	—	0.14	0.38	1.4	3.8
36	3,3',4,4',5-五氯联苯（PCB 126）	57465-28-8	4×10 ⁻⁵	1×10 ⁻⁴	4×10 ⁻⁴	1×10 ⁻³
37	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	32774-16-6	1×10 ⁻⁴	4×10 ⁻⁴	1×10 ⁻³	4×10 ⁻³
3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1×10 ⁻⁵	4×10 ⁻⁵	1×10 ⁻⁴	4×10 ⁻⁴
39	多溴联苯（总量）	—	0.02	0.06	0.2	0.6
石油烃类						
4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826	4500	5000	9000
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背景值参见《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附录 A。 ②氯丹为α-氯丹、γ-氯丹两种物质含量总和； ③滴滴涕为α，p'-滴滴涕、p，p'-滴滴涕两种物质总和。 ④硫丹为α-硫丹、β-硫丹两种物质含量总和；滴滴涕为 o,p'-滴滴涕、p,p'-滴滴涕两种物质含量总和。 ⑤多溴联苯（总量）为 PCB77、PCB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 十二种物质总和。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2.1 污水排放标准

生态园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南畚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1.5-6 南畲朗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mg/L)	执行标准		松山湖北部 污水处理厂	大朗松山湖南 部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2	COD	50	40	40	40
3	BOD ₅	10	20	10	10
4	SS	10	20	10	10
5	总氮（以 N 计）	15	-	15	15
6	氨氮（以 N 计）	5(8)	10	5	5
7	总磷（以 P 计）	1.5	0.5	0.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2.2 废气排放标准

（1）企业废气排放标准：生态园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应满足相应的行业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5-7。

表 1.5-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二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1	SO ₂	850 (硫、二氧化 硫、硫酸和其 他含硫化合物 生产)	15	2.1	无组织排放源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0.40
			20	3.6		
			30	12		
			40	21		
		500 (其他)	50	32		
			60	45		
			70	64		
			80	84		
			90	110		
			100	140		
2	NO _x	650 (硝酸、氮肥 和火炸药生 产)	15	0.64	无组织排放源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0.12
			20	1		
			30	3.6		
			40	6.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120 (其他)	50	9.8		
			60	13		
			70	19		
			80	26		
			90	33		
			100	43		
3	颗粒物	18 (碳黑尘、染料尘)	15	0.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20	0.70		
			30	2.8		
			40	4.8		
		60 (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15	1.5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20	2.6		
			30	9.8		
			40	18		
		120 (其他)	15	2.9		1.0
			20	4.8		
			30	19		
			40	32		
			50	49		
			60	70		
4	苯	12	15	0.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0	0.7		
			30	2.3		
			40	4.2		
5	甲苯	40	15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20	4.3		
			30	15		
			40	25		
6	二甲苯	70	15	0.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0	1.4		
			30	4.8		
			40	8.4		
7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物烃类物质)	15	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4		
			30	44		
			40	84		

(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二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

详见表 1.5-8。

表 1.5-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燃生物质成 型燃料锅炉	
颗粒物	30	20	2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35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150	
一氧化碳	-	-	-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	
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食堂油烟废气：企业所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183-200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5-9。

表1.5-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1.5.2.3 噪声排放标准

生态园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二、区域概况

2.1 区位概况

东莞生态园位于东莞市的中北部、东江中下游南岸，是整合东莞东部快速路沿线寮步、东坑、横沥、企石、石排、茶山六镇汇合处约 30.5 平方公里的土地实施集约开发，组成东莞生态园区。园区中心区距深圳市中心约 60 公里，距东莞市城区 30 公里，西距广州市 60 公里，东距惠州市 25 公里，处于珠江三角洲穗—深—港发展走廊上，宏观区位条件比较优越。交通具备完善的水、陆、铁、空立体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与世界各地紧密相连；园区内外交通网络纵横，便利接驳，广深高速、莞从高速、广惠高速、莞深高速、东部快速路、常虎高速、博深高速、生态园大道、广深港城际高速铁路口岸站（石龙）、京九铁路、东莞轻轨 R5 线等重要交通设施，使东莞生态园融入广州、深圳、香港、惠州同城关系和珠三角 1 小时生活经济圈。园区区位优势凸显，为园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非常优越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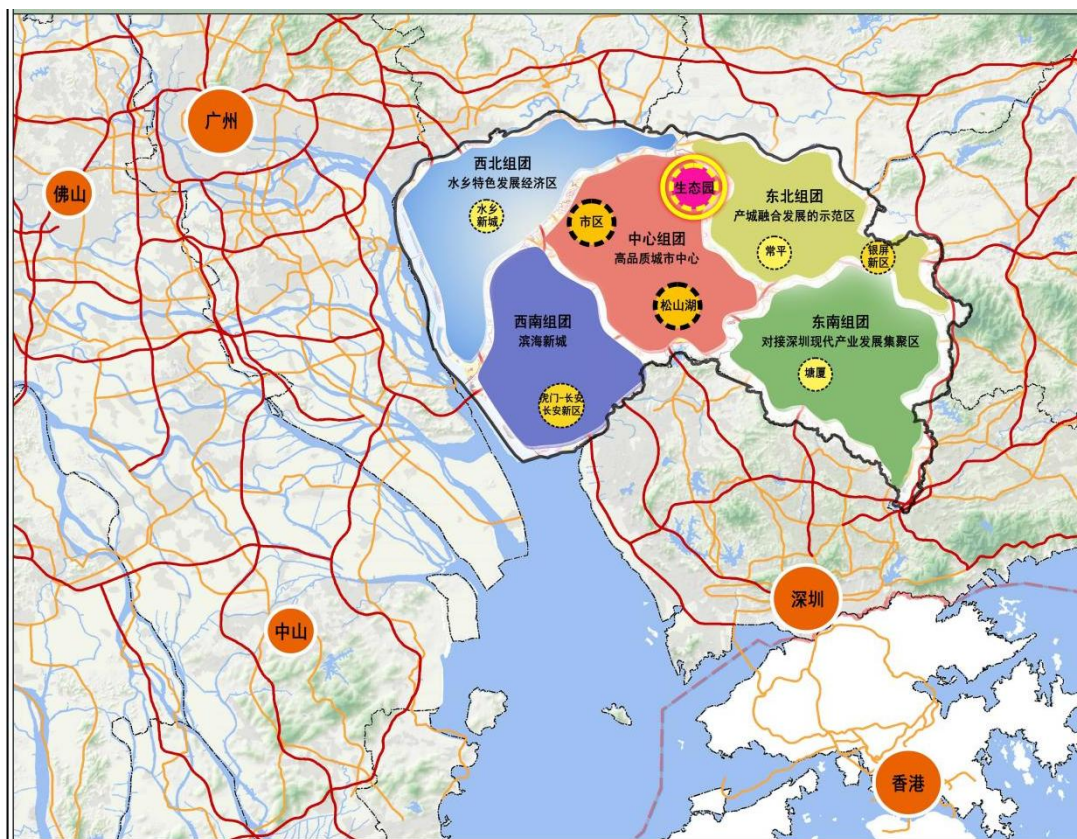


图2.1-1 生态园区位图

2.2 自然资源概况

东莞生态园属东江冲积平原，濒临东江。地形上为埔田与岗地互相交错的平原区，但以埔田为主。岗地除少数为林地外，多数以园地业为主。埔田则以种植蔬菜和水产养殖业为主，但不少岗地和埔田已发展为建设用地。

东莞生态园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沛，温差小，年平均气温 23.2 度，年平均降雨量 1985.6 毫米。

2.3 产业发展规划

东莞生态园产业布局突出循环和生态发展主题，重点瞄准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

休闲旅游业等五大产业，形成“一心、两翼、三区、多园”的立体产业布局，“一心”包括融合旅游和居住功能的燕岭湿地片区，集高端产业、商贸旅游、行政文化为一体的核心区，研发和水上运动相结合的月湖片区；“西翼”包括以湿地旅游和居住的湿地三角洲片区，以现代制造业和研发服务、居住配套的东坑片区，以实施产业聚集重点发展传统优势产业的横沥片区；“东翼”包括以高端产业、职教城及湿地旅游的片区，职教城的建设，进一步缓解东莞市乃至珠三角地区产业对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人才的供需矛盾，为东莞制造业名城和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战略支持。

三、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1 生态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生态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估采用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东引运河-樟村”水质监测数据来进行评价。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东引运河水质功能为工农排水，水质目标为IV类。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东引运河-樟村断面 2024 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1-1。

表3.1-1 2024年东引运河-樟村断面水质标准指数

断面名称	月份	监测值	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东引运河-樟村	1 月	III类	IV类	达标
	2 月	III类	IV类	达标
	3 月	IV类	IV类	达标
	4 月	V类	IV类	不达标
	5 月	V类	IV类	不达标
	6 月	V类	IV类	不达标
	7 月	V类	IV类	不达标
	8 月	V类	IV类	不达标
	9 月	V类	IV类	不达标
	10 月	IV类	IV类	达标
	11 月	III类	IV类	达标
	12 月	III类	IV类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2024 年东引运河-樟村断面水质在 4-9 月未达到 IV类目标水质要求，其余月份达标。因此，生态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3.2 生态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生态园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生态园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

测站常规六项监测指标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 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3.2.1 评价方法与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对园区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污染物超标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表 3.2-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可吸入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细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2.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024 年生态园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见表 3.2-2、3.2-3。

表 3.2-2 2024 年生态园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
(CO 单位：mg/m³，其他指标单位：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达标性评价
SO ₂	年均值	60	8	达标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2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18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达标性评价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4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34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6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41	达标

表 3.2-3 2024 年生态园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生态园子站	空气质量				有效天数	优良天数	优良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2024 年	205	123	25	1	354	328	92.7%

3.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024 年生态园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标准，因此，生态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024 年生态园有效监测天数共 354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8-155 之间，其中指数级别为一级（优）的天数为 205 天，二级（良）的天数为 123 天，三级（轻度污染）的天数为 25 天，四级（中度污染）的天数为 1 天，优良天数合计 328 天，优良率 92.7%，较上一年 91.4%同比上升 1.3%，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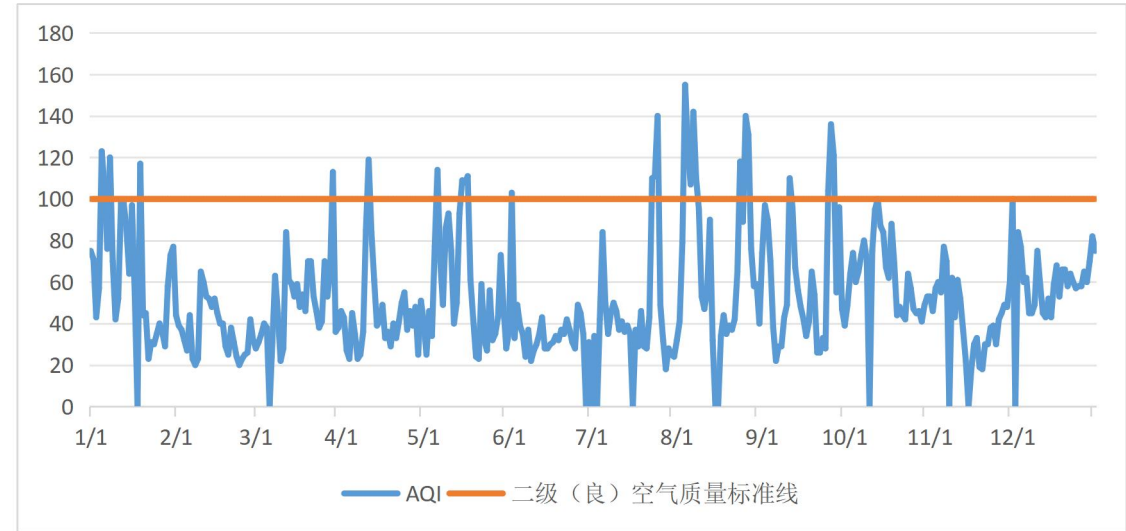


图 3.2-1 2024 年生态园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情况（AQI）

3.3 生态园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3.1 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2020年3月），生态园所在区域属声环境二类功能区，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功能分区	执行标准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生态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60	≤50
公路两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区标准	≤70	≤55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为了解园区声环境质量，此次评估选取园区 3 家企业在自行监测报告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对园区的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表 3.3-2。

表3.3-2 2024年生态园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监测	1#检测结果 dB(A)		2#检测结果 dB(A)		3#检测结果 dB(A)		4#检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3	56	47	58	47	56	47	56	47	达标
2	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	11.1	58	47	58	48	57	49	57	48	达标
3	东莞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4.22	57	47	56	48	58	48	57	46	达标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问题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个监测点位的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3.4 生态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此次评估采用园区 2024 年已开展建设用土壤污染识别报告中的数据，分别采用“东莞 110 千伏金湾（大圳埔）输变电工程地块”“松山湖生态园 04-02-18 地块”“松山湖生态园 B02-01 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识别）报告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3.4.1 评价标准

（1）“东莞 110 千伏金湾（大圳埔）输变电工程地块”“松山湖生态园 04-02-18 地块”“松山湖生态园 B02-01 地块”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4.2 各地块调查结论

1、东莞 110 千伏金湾（大圳埔）输变电工程地块

项目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现场快筛检测结果表明，快筛检测未发现异常结果，地块内土壤未发现被污染迹象。项目地块目前及历史使用中不存在疑似污染情况，无潜在的污染隐患。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满足供电用地（U12）开发的要求，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2、松山湖生态园 04-02-18 地块

项目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现场快速测定结果均在参考限值以下，该地块目前及历史使用中不存在疑似污染情

况，无潜在的污染隐患。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满足商业金融用地（C2）开发的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3、松山湖生态园 B02-01 地块

项目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结合地块部分区域的土壤检测数据，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的结果表明项目地块符合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4）的使用要求。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在可接受范围,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4.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述 3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识别）报告结论，表明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四、生态园污染源现状调查与分析

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成果和环境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生态园共有排污单位62家，共涉及18个行业，均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履行排污登记手续。其中数量前5的行业分别为：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2家（占比19.4%），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9家（占比14.5%），35-专用设备制造业7家（占比11.3%），33-金属制品业7家（占比11.3%），34-通用设备制造业5家（占比8.1%），上述行业累计占比64.6%

从行业分布来看，与生态园重点发展机器人产业、电子信息业、旅游业、创意产业、机械模具制造业、包装印刷业、总部经济等规划相符。

表4.1-1 生态园污染源行业分布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计数	占比
1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6%
2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1.6%
3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1.6%
4	27-医药制造业	1	1.6%
5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6.5%
6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6.5%
7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6%
8	33-金属制品业	7	11.3%
9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5	8.1%
10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7	11.3%

11	36-汽车制造业	1	1.6%
12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1.6%
13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	14.5%
14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19.4%
15	41-其他制造业	2	3.2%
16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1.6%
17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6%
18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3	4.8%
19	合计	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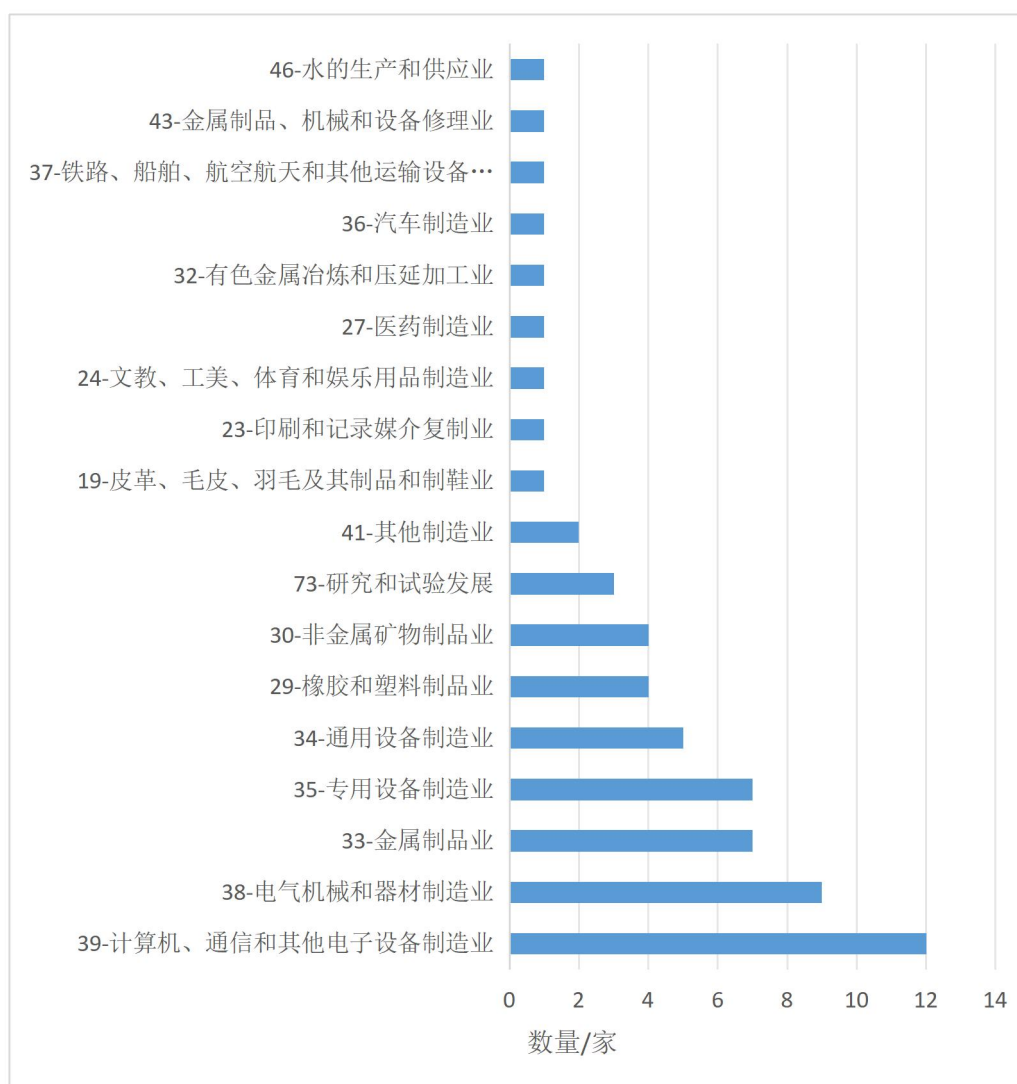


图4.1-1 生态园污染源行业分布图

4.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园区共有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工业企业 10 家，具体排污情况见表 4.2-1。

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2024 年园区 10 家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工业企业各类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6.5184 吨/年，氮氧化物 10.3514 吨/年，二氧化硫 0.77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1.4904 吨/年。

4.2.2 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2024 年园区 10 家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工业企业各类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8.7949 吨/年，总氮 1.9091 吨/年，氨氮 0.2203 吨/年，总磷 0.0395 吨/年。

表 4.2-1 2024 年园区简化、重点管理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NO _x	SO ₂	VOCs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1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	0.0000	2.2912	0.0000	3.8126	8.4531	1.8967	0.2115	0.0395
2	东莞新能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0.0000	0.04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东莞市联洲技术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东莞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0.0000	3.0022	0.4350	12.3860	0.3418	0.0124	0.0088	0.0000
5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0.0000	4.734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7	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5184	0.6980	0.3418	0.227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	东莞帕姆蒂昊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NO _x	SO ₂	VOCs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00	4.3600	0.0000	0.29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东莞市鑫满益五金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6.5184	10.3514	0.7768	21.4904	8.7949	1.9091	0.2203	0.0395

4.2.3 工业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

（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园区企业 2024 共产生危险废物 4429.91 吨，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2024 年危险废物种类占前 5 的类别分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306.48 吨（52.07%），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72.95 吨（15.19%），HW49 其他废物 556.44 吨（12.56%），HW11 精（蒸）馏残渣 383.87 吨（8.67%），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4.1 吨（5.51%）。（数据来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数据）

表 4.2.-2 生态园园区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表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吨
1	HW02	医药废物	0.51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6.03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4.1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72.95
5	HW11	精（蒸）馏残渣	383.87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16.45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1.05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306.48
9	HW22	含铜废物	0.81
10	HW34	废酸	52.37
1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8.85
12	HW49	其他废物	556.44
合计			442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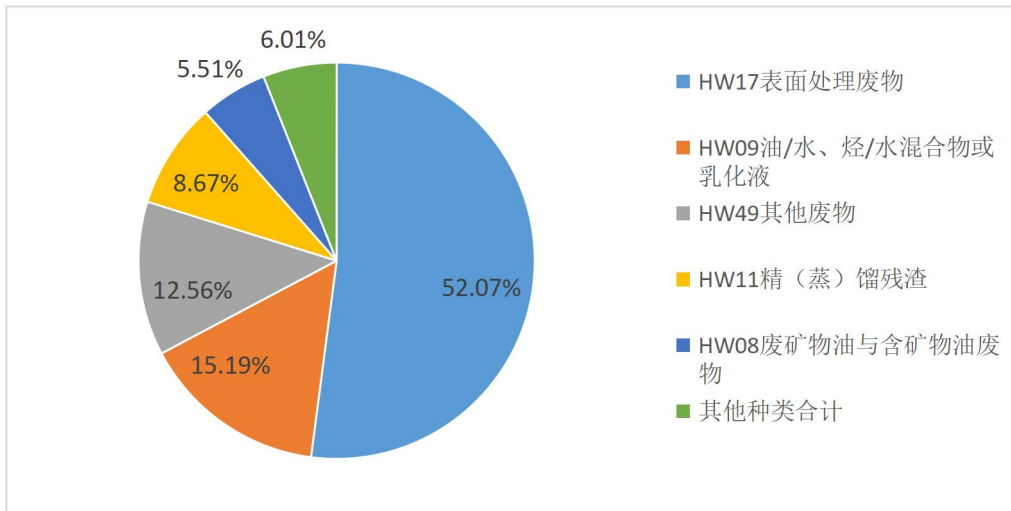


图 4.2-1 2024 年园区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占比图

（二）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园区企业2024年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共7类17种，合计30241.27吨，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园区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2.3。

其中产生量排名前五种为：SW90-污水污泥 16632.71 吨(55.00%)，SW17-废有色金属 6675.9 吨（22.08%），SW17-废钢铁 1628.83 吨（5.39%），SW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601.59 吨（5.30%），SW17-废塑料 1251.57 吨（4.14%），具体占比见图 4.2-2 。

表 4.2-3 2024 年园区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1	SW07	污泥	900-099-S07	其他污泥	883.49
2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900-099-S11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	0.14
3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1.00
4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	1628.83
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	6675.90
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	1251.57
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	0.10
8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废纸	1242.80
9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00
1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废木材	230.51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1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29.61
1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47.90
13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3.80
14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废吸附剂	0.32
1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1601.59
16	SW62	可回收物	900-003-S62	废金属	1.00
17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2-001-S90	污水污泥	16632.71
18	合计				302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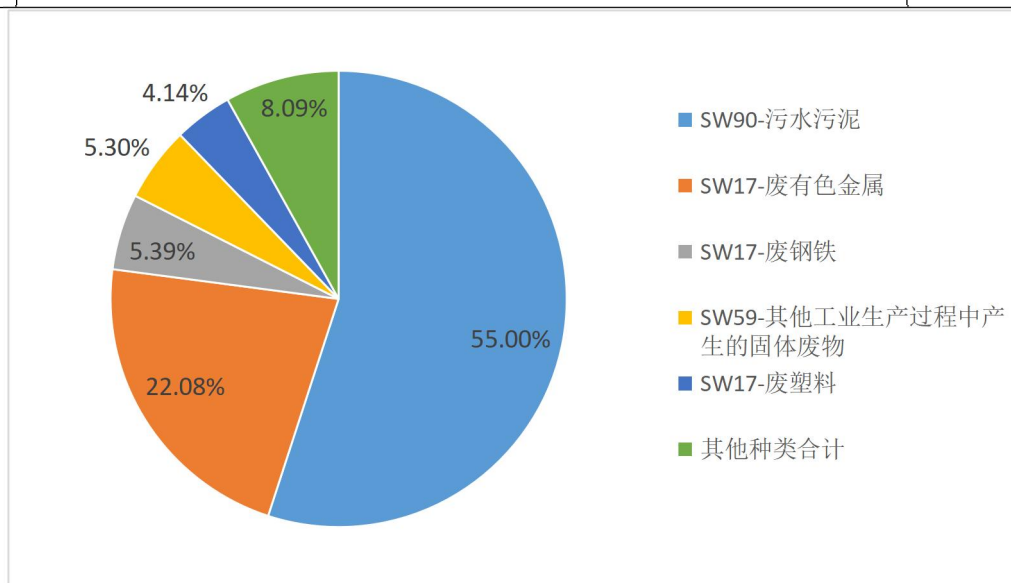


图 4.2-2 2024 年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占比图

4.3 生态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4.3.1 生态园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生态园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经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3.2 生态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该厂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规划占地面积约 13.3 公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 BOT 方式建设，现由东莞市北控伟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收集来自石排镇、企石镇西部、茶山铁路以北区域、横沥三江工业园区和石龙镇污水，一期项

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始运行，并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莞市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意见：东环建〔2011〕21200 号。

一期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沉沙+改良 AAO+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寒溪河。

4.3.3 生态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

2024 年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常规监测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南畲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出水水质表

监测时间	PH 监测值	化学需氧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1 月	7.0	14	7.82	0.537	0.34
2 月	6.9	13	7.57	0.363	0.33
3 月	7.0	14	8.92	0.903	0.22
4 月	7.0	14	7.62	0.449	0.14
5 月	7.0	13	7.59	0.402	0.10
6 月	7.0	13	6.98	0.341	0.07
7 月	7.0	14	9.40	1.06	0.11
8 月	7.0	13	7.53	0.360	0.16
9 月	6.9	13	8.94	0.664	0.08
10 月	6.9	12	10.6	1.22	0.24
11 月	6.9	14	10.6	1.10	0.20
12 月	6.9	15	11.2	1.40	0.22
标准值	6~9	40	15	5	0.5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2024 年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标，总的来说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4.4 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生态园只有 2 家企业使用自建锅炉供热，现状用热需求较少，暂无建设集中供热工程的必要，园区自建锅炉供热企业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生态园 2024 年自建锅炉供热基本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锅炉类型	各台规模 (t/h)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m³/a)	运行方式	运行时间 (h/a)
1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	燃气锅炉	4	天然气	45 万	间歇	4800
		燃气锅炉	4	天然气	45 万	间歇	4800
		燃气锅炉	4	天然气	45 万	间歇	4800
		燃气锅炉	4	天然气	45 万	间歇	4800
		燃气锅炉	4	天然气	45 万	间歇	4800
2	东莞金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	0.9	天然气	10 万	间歇	1500

五、生态园环境管理状况

5.1 生态园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东莞生态产业园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负责，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负责辖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业务指导。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现场执法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按市生态环境局授予的生态环境管理权限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权力事项工作。负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承担辖区生态环境信访相关工作和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与事故调查工作。参与创建生态示范村（镇）。协助开展辖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5.2 生态园工业企业环保管理状况

管委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及规划环评等文件要求，入园企业按照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工作要求，结合园区实际，督促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加油站等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做好对相关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按照应急预

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024 年，园区企业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省挂牌督办的情况，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3 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开展落实情况

2008 年 8 月，东莞生态产业园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园区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08〕2489 号）。根据环评规划，产业园位于东莞市石排、茶山、横沥、东坑、寮步、企石六镇的中心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30.54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占 51%，水域及其他用地等不可建设用地占 49%。规划重点发展机器人产业、电子信息业、旅游业、创意产业、机械模具制造业、包装印刷业、总部经济等，功能定位于东莞市级湿地公园，高端产业配套服务区。

2023 年，松山湖管委会以《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 号）为依据，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并发布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

5.4 生态园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正确、快速、高效地处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和完善松山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同时也为建立健全松山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

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松山湖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园区已编制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十三条规定，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松山湖管委会在 2022 年 7 月组织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松山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了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目前还在有效期内。园区在松山湖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松山湖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一般环境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024 年，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 65 条、市 78 条具体措施，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有序完成松山湖园区环境安全工作目标，园区环境安全总体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领域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5 生态园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状况

为推动宣教工作有序开展，松山湖管委会制定了《松山湖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开展各类宣传 54 场，具体情况如下：

（1）围绕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12场，累

计受众约4000人次，有效提升了园区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强化了园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通过进机关、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场、进工厂等开展了10场“无废城市”主题活动，同时举办无废马拉松活动，受众人数近16000人，培养市民绿色低碳行为习惯，提升市民生态文明素养和城市生态文明程度。

（3）常态化运营燕岭湿地环境教育基地，提升园区环境文化软实力，定期开设环境课程，2024年共举办32场环境教育课程，受众超2000人次，大大提升了环境教育基地社会宣传效应。

六、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2024 年，东莞生态产业园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现稳步提升态势，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各项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在环境质量方面，大气环境质量保持达标，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2.7%，较上一年同期提升 1.3%。地表水环境方面，东引运河-樟村断面水质在 4-9 月出现超标，其余月份达标，但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土壤和噪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要求，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满足相应标准。

在环境管理方面，园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62 家排污单位均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应急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通过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园区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和公众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燕岭湿地环境教育基地发挥积极作用，生态文化软实力逐步提升。

6.2 建议

1、强化水污染治理：配合市政府加强对东引运河水系的治理投入，围绕“三水”统筹，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以臭氧和细颗粒物为重点，加强工业源

VOCs 和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涉气企业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加大城市道路和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力度，增加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3、保障声环境质量考核：密切关注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办法的变化，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国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加强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管理，排查并整治可能影响监测数据准确性的噪声源，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为声环境质量考核提供有力支撑。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加强监管，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加强对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严格准入条件，确保人居环境安全，保障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5、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专业队伍，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增加监测指标和点位，实现对园区环境质量的全方位、实时监测。推动企业环保管理数字化转型，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环境管理效率和精准度。

6、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降低环境风险。

7、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内容，

扩大宣传覆盖面。结合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强对企业环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24 年生态园排污单位名录

2024 年生态园排污单位名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1	东莞意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BM0E2P2M001X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东莞印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7M4QRR52002Y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东莞思强格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1X6986001W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机器人产业园）	登记管理	91441900090133869B003Z	27—医药制造业
5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生态园厂区）	登记管理	91441900749176809N002Y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东莞市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3T0P81T001Z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东莞市联洲技术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MA7JADNW5B001Q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304049102G001U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东坑分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334895457T001X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中科皓烨（东莞）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469PD2U001X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	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厂	登记管理	91441900MA7H4B285M001W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东莞生态园混凝土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091771053G001Y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4CF807J001X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14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4UX78G2J002X	33—金属制品业
15	东莞市同拓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松山湖）	登记管理	92441900091799427R001X	33—金属制品业
16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	重点管理	91441900MA4X8JJ434001Q	33—金属制品业
17	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3452961429001U	33—金属制品业
18	东莞帕姆蒂昊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321698665W001U	33—金属制品业
1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MA4UX78G2J001U	33—金属制品业
20	东莞市鑫满益五金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MA57B7XD8G001Z	33—金属制品业
21	东莞市卓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5RRE89002Y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2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31520944XP001W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3	东莞市鸿喜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4UPCE936001W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4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670EP32001Y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5	东莞市大将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5764632780001X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6	秋时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异地扩建）	登记管理	91441900MA4W8XLG1J002Y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7	远见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0605MA56JNTQ5X001Z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8	象新齿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0605MAA4L3X28H001X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29	广东思沃先进装备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03006853941608001Y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0	东莞思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49HMF86001Y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	登记管理	91441900617994922G002Y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2	广东安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482P1P001Z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0506628037001Y	36—汽车制造业
34	东莞火萤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4AAX366001X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5	华翼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6M0XU74001X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	广东高斯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2TLJJXD001X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	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2RPT83X001Z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云鲸智能技术开发（东莞）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BRPPCY0W001X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中科芯耀照明（广东省）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350103MA31GPL96L001W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	广东旭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1PA3J5U001X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	东莞市宏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Y6KF2X001W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2	东莞新能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MACB91Y904001Q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43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	简化管理	914419006924855547002Q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4	东莞市海珀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6065H9G001W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5	广东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320RG2P001Y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	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BLQ030001Z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7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厂区）	登记管理	91441900MA4X11YRXD002W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6WQYH2K001W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	广东艾斯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D9HF74001W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	东莞市芯杨半导体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CRJ1886J001X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1	德泽（广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C2E38T30001Y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	东莞瀚邦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BT67NH0K001X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3	广东云图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2PK930J001Z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4	铨福瑞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5JJG75P001Z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5	东莞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4419000718535022001Q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6	雅诚利泰（东莞市）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BUH6QC70001X	41—其他制造业
57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4UW3M390002W	41—其他制造业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58	东莞台一盈拓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BYHCKK4L001Y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9	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东莞市北控伟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理	914419007629161116001Q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4RHK6XE001X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61	嘉拓锂电自动化设备华南区域总部	登记管理	91441900MA54RHK6XE002Y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62	广东环波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	登记管理	91441900MAA4J9AU6Q001Y	73—研究和试验发展